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
女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496號裁定宣告為受
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。茲因乙○
○每月需支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照顧費用，其存款
早已用完，目前僅靠每月領取勞保1萬多元過活，為支付後
續照顧費用，基於乙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乙○○
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
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
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
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
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
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
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
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系爭

01 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實價登錄資料、家屬
02 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
03 冊之人曲雅文開具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
04 予備查在案，業據調取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496號事件案卷
05 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乙○○所有之系
06 爭不動產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乙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日
08 常生活及醫療開銷非輕；又系爭不動產出售後所得價金用以
09 支付乙○○上開費用，能使乙○○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
10 顧，對乙○○應屬有利，再觀諸上開買賣契約書所載之系爭
11 不動產出售價格495萬元，核與附近相同地段之其他不動產
12 實際登錄之成交金額相當，此有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鄰
13 近成交行情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5、65頁），且業
14 經全體子女同意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認上開出售之價格尚
15 非對乙○○不利益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
16 動產，應可使乙○○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堪認合
17 於乙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9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0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21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22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23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就
24 處分乙○○名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495萬元自應妥適管
25 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2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淑美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坐落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95.67	全部
2	建物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宜蘭縣○○鄉○ ○路000號)	135.46	全部